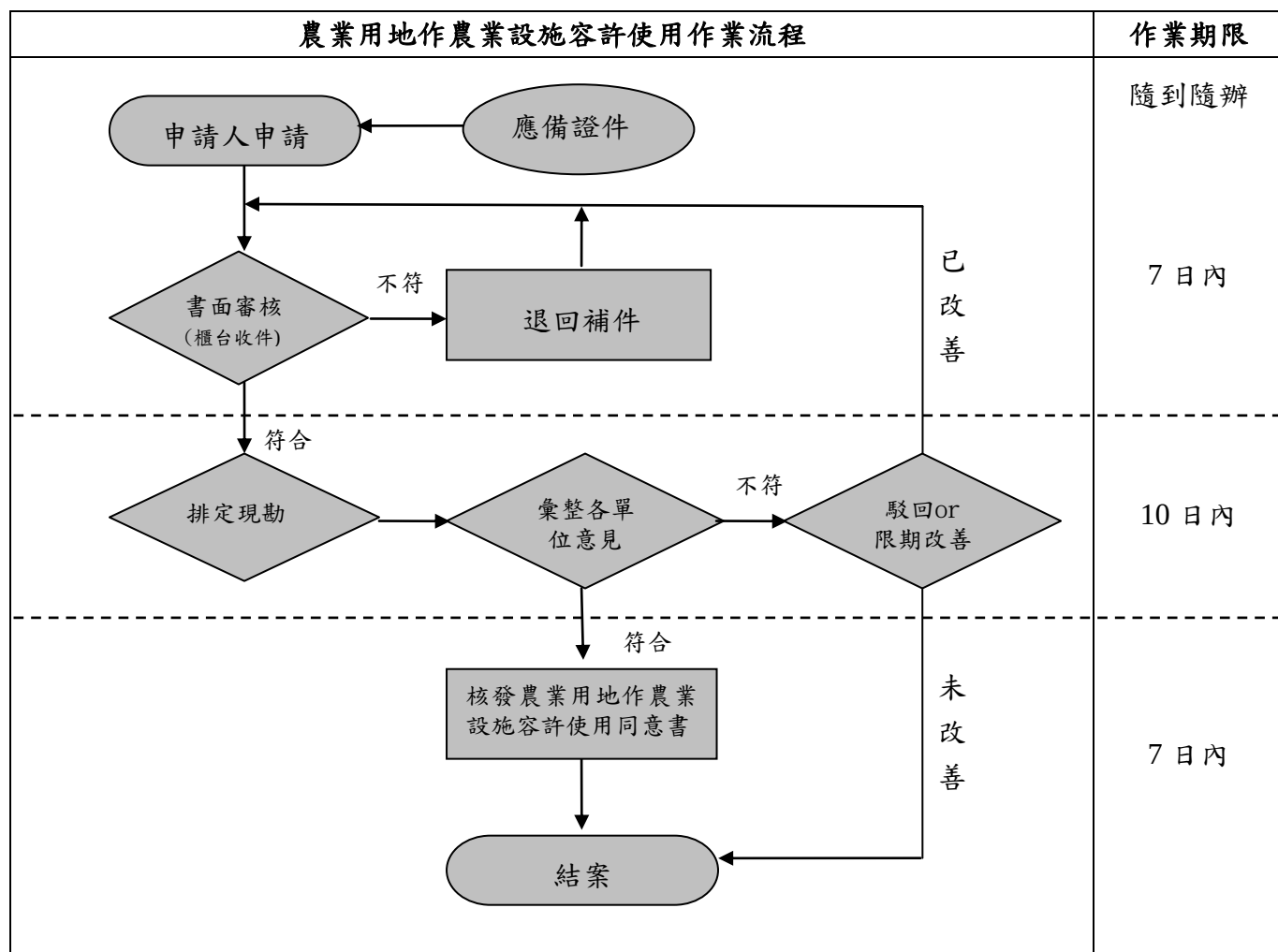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辦理【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應備證件：

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

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經營計畫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)。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
五、位置略圖。

六、土地使用同意書(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)。

七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。

2.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使用審查辦法。

※收取規費：

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每件 200 元，所謂每件是指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及數量為計算基準。

※受理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：(06)6855102#251